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UN LIBRARY

DEC 10 1990

S/21933/Rev.2  
7 Dec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ISA COLLECTION

哥伦比亚、古巴、马来西亚和也门：订正决议草案安全理事会，重申各会员国依照《联合国宪章》承担的各项义务，又重申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重申的不容许以战争手段获取领土的原则，收到了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72(1990)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设法确保以色列占领下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与保护的报告，认为必须增加驻在被占领领土的公正不偏的国际人员，严重关切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局势的严重恶化，强调必须以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为基础、在考虑到该区域所有国家，包括以色列在内获得安全的权利，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政治权利的情况下，展开积极的谈判进程，由所有有关各方参加，导致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1. 对S/21919号文件内的秘书长报告表示赞赏；
2. 痛惜以色列政府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第672(1990)和673(1990)号决议；
3. 促请以色列政府接受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自

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领土,并严格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4. 要求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条的规定,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一切情况下遵守该《公约》;

5. 欢迎召开一个《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缔约国会议的主张,请秘书长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邀请缔约国在该会议上讨论根据该《公约》可能采取的措施,并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监测并观察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局势,使用联合国驻当地人员,并指定必要的工作人员执行此任务,并将继续将情况通知安全理事会;

7. 认为在适当时间召开一个具有适当结构的、由有关各方参加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将有助于达成全面解决和实现中东持久和平;

8. 又请秘书长在一个月内就履行上述规定的情况提出报告,并决定必要时重新召开会议,审议这一局势。

- - - - -